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國際工作坊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 一、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為強化南向藝術交流與合作，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訂定補助國外專家學者與藝術家來校進行國際工作坊。
- 三、每單位以申請一件為原則，已獲本校專案經費補助者(例如：國外學者專家及藝術家來校交流參訪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補助期程、額度及內容：

- (一)本年度國際工作坊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 日止。
- (二)國際工作坊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 (三)補助內容：辦理國際工作坊之經常支出，報支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規定，若報支項目為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則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五、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一)申請及審核時間：申請依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送件至國際事務處，審核結果於審核後通知各申請單位。
-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資料：申請單位需填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活動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兩份送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核。
- (三)活動計畫結束後，需於核銷前繳交活動成果表單(電子檔)至國際事務處電子信箱。

六、應注意事項：

- (一)當計畫核定後，應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具體說明向國際事務處提出變更計畫內容。
- (二)國際事務處有權視經費支用狀況調整獎補助經費額度。
- (三)本計畫經國際事務處主管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